

<b>(2018)浙0421民初4287号</b> <b>王伟强:</b> 本院受理原告万志明与被告王伟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b>嘉善县人民法院</b>	<b>(2018)浙0481民初7219号</b> <b>陈杨彪:</b> 本院受理原告顾建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2月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逾期利息、律师代理费25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b>海宁市人民法院</b>	<b>(2018)浙0502民初3506号</b> <b>沈月峰:</b> 本院受理原告黄国冬与被告沈月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b>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b>	<b>(2018)浙0502民初6130号</b> <b>陈开琴:</b> 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织里新起无纺布厂与被告陈开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b>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b>
--	--	---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浙江米罗工贸有限公司等3户不良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2018年7月21日,债权本金总额为148000000元,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等。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币种	贷款本金余额合计(元)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米罗工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28000000	浙江米谷电器有限公司、东阳市万马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应赢、程英萍、吴宁、吴巍
2	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	星月集团有限公司、胡济深、胡玉梅、胡济荣、郦建宜、杨仲雄、胡淑滋
3	义乌市奥克斯纤维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	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马祥寅、石金芝、义乌市梦柔针织袜业有限公司、金助民、季巧琴、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江苏邦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季敬斌、黄巧娟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刊登日起20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399号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郑萍萍

联系电话:0579-85378939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9-85378939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399号

邮编:322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嘉兴坤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嘉兴坤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嘉兴坤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嘉兴坤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嘉兴坤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嘉兴坤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嘉兴坤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系电话:0577-88333556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82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1月8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浙江远东都成食品有限公司	23,865,408.64	1,726,245.09	瑞安市潘瑞源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克斯顿鞋业有限公司、浙江多福食品连锁有限公司、朱晓云、朱晓雷、朱碎芬、邓建平、浙江远东都成食品有限公司
合计		23,865,408.64	1,726,245.0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1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

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林朝锋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林朝锋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林朝锋。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林朝锋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林朝锋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林朝锋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林朝锋联系电话:13506650096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82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9月13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浙江维多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1,318,652.37	1,397,045.31	浙江龙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郑九芳、林爱华、李顺锡、郑欢慰
合计		1,318,652.37	1,397,045.3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9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

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收购的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	7974.08	1581.90	杨崑、王颖、浙江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外运宁波物产有限公司、衢州汇丰废旧金属回收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衢州市东港七路88号厂房	
合计			7974.08	1581.90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10月1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情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夏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7885

通讯地址:义乌市贝村路955号浙商银行大楼9楼浙易资产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收购的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衢州市	2250	280.29	詹筱明、陈志英、黄伟	衢州迅腾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衢化路137-1、137-2、137-3、137-4、137-5、137-6、137-7、137-8号、荷二路37-1号、37-2号、37-3号、衢州市衢化路137-13、137-14、137-15号	
2	浙江龙港禽畜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	2549.4	304.39	詹筱明、陈志英	龙游县衢龙路133号厂房、龙游县龙州街道巨龙路992号	
3	衢州汇丰废旧金属回收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衢州市	2599.99	399.34	杨玲娣、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府东街440、442、444、446、448、450、452、454、456、458号房产	
合计			7399.39	984.02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10月1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情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夏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7885

通讯地址:义乌市贝村路955号浙商银行大楼9楼浙易资产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